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23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0023543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本市市立各級學校（含市立幼兒園）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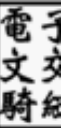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復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及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，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是以，教師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、政治團體及助選工作；又校長、兼行政職教師及職員，於下班後亦不得有站台輔選或助講等行為。
- 二、次依行政中立法第1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，受理或不受理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，其裁量應秉持公正、公平之立場處理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是以，倘候選人向學校租借場地辦理活動，應秉持公正立場處理。
- 三、本（107）年將舉辦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等選舉，請各

5 人事107/03/29 08:10



1070001866

有附件



校依前開相關法令確實遵守行政中立，另請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，避免學校公教人員觸法，務期校務運作正常，以維持教育品質。

四、相關釋示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(<http://www.cspc.gov.tw>) 之「相關函釋」項下，「行政中立函釋」查詢。

五、檢附學校實務案例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